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7 项提案，即《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取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于取消上述议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